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實物配給
年度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申報表

(本表不適用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)

姓名	員工編號	職稱	初任公職日期	填表日期
			民國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眷屬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部分：(未曾申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之眷屬請勿填報)

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， 至九十三年仍符合請領實物代金條件之眷口數 (年齡一律採陽曆年按虛歲計算)						九十三年當年內喪失 報領實物代金條件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大口(11歲以上) 83年次	中口(6-10歲) 84年次	小口(5歲以下)	年	月	日	原因

二、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部分：(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職者以下欄位免填)

現住房屋：①自有(租) ②公有(租)(住址：)
「請據實(✓)填一項」【已由其他親屬請扣者免勾選】

切 結 書	本表係據實填報，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、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，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，絕無虛報、冒扣、重扣或兼扣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。 具結人： (申請人)	蓋私章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填表說明：

- 依 84 年 1 月 2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略以：公教軍警人員原支領房屋津貼、本人實物配給或其代金，其經予併入專業加給部分得免納所得稅，亦即可自所得總額中扣除該項代金後計課所得稅。
- 原房屋津貼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專業加給項目(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 700 元，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 600 元，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 500 元，技工工友 400 元)。
- 原實物配給(或其代金)：
 - 本人—每月 930 元。(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併銷)
 - 大口—每月 566 元。(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併銷一口，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全數併銷)
 - 含父母、配偶及 11 歲以上 20 歲以下(74 年 1 月 1 日至 8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或 20 歲以上仍在學無職業之子女。
 - 父母以年滿 60 歲無職業，在 8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原已報領實物代金，並以 93 年仍健在者，其未達 60 歲因殘廢由公立醫院證明外，確無職業，必須申請人贍養者，得提具戶籍證明及申請人服務同一機關相當級職以上二年之保證書，送回服務機關查明，證實原已准予專案報領者。
 - 配偶如同任公職(含約、聘僱、按日計酬人員)實物代金不得免納所得稅。
 - 中口—每月 367 元，6 至 10 歲(84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出生者，故 85 年起已無中口列計)。
 - 小口—自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不得計入。
- 本調查表資料係備供自薪資所得扣除上述津貼、代金之用，關係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核計，務請詳實填列。
- 本表每年填報一次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，如有死亡、終止撫養或終止親屬關係，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、或未滿 20 歲已婚、及其他升口、減口等異動情形，即與增減(扣)個人當年所得。